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85,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票据贴现等。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自有资产抵押，货币资金质押、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最终的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尚需相关银行审批，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公司实际融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利率、担保方式及融资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利率、担保方式及融资期限等的确定及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若遇到授信或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超出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相关合同有效期的截止日。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